

22056
新北市板橋區大智街42巷1弄2-1號2樓

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700

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473號

處理日期
108/03/29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君啟

郵件編號：532883-601-279897224

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函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智街 42 巷 1 弄
2-1 號 2 樓

電話：(02)2966-3071 聯絡人：陳秀蘭
傳真：(02)2966-3072

E-mail：tpcvma1688@gmail.com

受文者：貴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獸師典字第 1080700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 108 年 04 月 28 日（星期日）假天賜良緣大飯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舉辦 2019 年第 3 次學術研討會，由本會與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檢送旨揭研討會邀請函如附件，惠請 各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討會訂於 108 年 0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09:00-12:10 假天賜良緣大飯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舉行，敬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二、檢附本次學術研討會課程表、報名表及 goodle 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HjtNFZUf3qPHSNEbIDEOadgLzqIzoJcpBVtrS2e6xOM/edit> 請報名參加之獸醫師務必簽到及簽退
- 三、報名人數上限 100 人，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四、另檢附新北市政府動保處 108 年新北市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計畫案，請參閱。

正本：本會各會員、代表

副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

理事長 王文典

「2019 年第 3 次學術研討會」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 二、協辦單位：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地點：天賜良緣大飯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
- 四、學分數：此場學分積分請逕上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課程總覽查詢
- 五、課程表：

2019 年 4 月 28 日(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00~09:00	報到	
09:00~10:20	犬貓甲狀腺亢進與低下之臨床診斷	陳文英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副教授 兼任教學醫院院長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2:10	犬貓腎上腺亢進與低下之臨床診斷	陳文英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副教授 兼任教學醫院院長

六、講師資訊：

陳文英 Chen, Wen-Ying

專長：實驗動物學、人類疾病實驗動物模式、
代謝症候群 主要教授課程：臨床病理
學、實驗動物學、獸醫藥理實習

學經歷

博士：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碩士：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學士：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曾任：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研發長、台中榮民總醫院學
研究部 研究助理

研究興趣 利用人類疾病實驗動物模式，從事保健食品開發及
研究

現任：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副教授兼任教學醫院院長



「2019年第3次學術研討會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友會會員、臨床獸醫師。 _____ 縣市獸醫師公會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分證 號碼	
備註	

註：※研討會報名截止日：108年4月15日(星期一)

※費用：若非為雙北及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會員，一律酌收講義費及點心費500元

繳費帳號(郵局)：0311097 0741138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報名電話：

0911-026934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古小姐)

02-29663071(公會)

傳 真：

02-25215727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古小姐)

02-29663072(公會)傳真者請再來電確認

※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懇請見諒

※請注意：不論用任何方式報名進來，報名進來的會員須為公會有效會員【若107年之前(含107年度)的會費未繳者，恕不接受報名】，即使有報名或參加簽到簽退，公會不會為其申請繼續教育學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

地址：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
承辦人：蔡宜珮
電話：(02)29596353 分機284
傳真：(02)29538201
電子信箱：ah0231@ni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智街42巷1弄2-1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動防衛字第1083254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新北市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計畫(以下稱本計畫)1份，請貴會協助招募所屬會員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市偏鄉動物醫療資源，增加寵物醫療服務之便利性，及強化狂犬病疫苗施打等動物傳染病防疫管理，透過貴會協助招募執行本計畫之獸醫師(佐)，增進偏鄉地區寵物醫療福祉。
- 二、本計畫包含本市10個尚未設置動物醫院之行政區(萬里、金山、石門、石碇、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及三芝區)，將委託與本處簽約之獸醫師(佐)自108年4月份起至12月份止，每個行政區每月安排1次醫療服務，執行時間及地點由本處指定，交通方式及執行業務所需醫療器材、耗材、藥品由獸醫師自行準備，獸醫師(佐)出席費(含交通費)新臺幣2,000元/次由本處支付。
- 三、另為提升本市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防疫，狂犬病疫苗及晶片由本處提供，且獸醫師(佐)執行本計畫應依照「108年新北市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計畫收費標準」向民眾收取費用，並張貼於本處指定之醫療服務地點公告。

第1頁 共2頁

四、檢附本計畫內容、醫療紀錄表暨簽到表、收費標準及合約書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王文典 理事長
副本：

處長陳淵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108 年新北市

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計畫委託合約書

有效期間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

108 年新北市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計畫委託合約書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甲方),透過與本市獸醫師公會合作,委託(獸醫師(佐))(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本市偏鄉寵物巡迴醫療業務,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須具有本市執業獸醫師(佐)資格。

乙方:新北獸師(佐)執字第 號

第二條 契約期間: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本合約之執行以本市轄內未設置動物醫院之行政區共 10 區。

第三條 甲方為辦理本市偏鄉寵物巡迴醫療業務(下稱本業務),依本合約指定乙方為合約獸醫師(佐),以協助甲方辦理本業務。

第五條 甲方依本合約委請乙方辦理業務,項目如下:

- 一、依據甲方訂定之「108 年新北市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計畫」(下稱本作業說明),由甲方指派合約獸醫師(佐)至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執行偏鄉寵物之醫療業務。
- 二、依據獸醫師法執行本業務。

第六條 乙方依本合約辦理本業務,甲方應之付乙方之費用:

出席費(含交通費):新臺幣 2,000 元/次。

第七條 乙方依本合約辦理本業務,可依「108 年新北市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計畫收費標準」(如附件)向民眾收取費用,並張貼於本處指定之醫療服務地點公告,必要時需依民眾需求給予收據,若日後上述收費標準有修訂以新訂定標準為主。

第八條 乙方辦理本業務時交通方式及執行業務之醫療器材、耗材、藥品均由乙方自行準備,另為提升狂犬病及寵物晶片注射率,由甲方提供狂犬病疫苗及晶片,由乙方協助施打。另甲方可視需求提供文宣及相關宣導品供乙方於醫療服務場地擺放,以加強動物保護及防疫相關政策及活動宣傳。

第九條 本業務需依照本處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進行醫療服務,如非本處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恕無法請領出席費。

第十條 乙方需於下個月 5 號前寄(送)當月份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記錄暨簽到表辦理核銷作業。

第十一條 乙方辦理本業務時不得有任何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作業說明之行為。

第十二條 乙方依合約辦理本業務,如遇醫療糾紛須由乙方負責,甲方會依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進行調解。

第十三條 甲方為執行本業務,得派員實地稽查,乙方不得拒絕。甲方實施稽查時,倘發現乙方有違反法令及本作業說明之行為時,甲方得現場立即對乙方警告糾

正，警告無效者，甲方得立即要求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作業說明為契約之一部分，違反本規定即視同違反契約。

第十五條 就本合約所衍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合約書1式2份，經雙方簽妥加蓋印信及代表人印章後，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並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

甲方：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處長： (蓋章)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

電話：(02)29596353

乙方(獸醫師(佐))：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0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 年新北市偏鄉動物行動醫療

- 一、計畫前言：因本市尚有 10 個行政區未設置動物醫院，為彌補寵物偏鄉醫療不足之困境，增加醫療服務之便利性及強化狂犬病疫苗施打等動物傳染病防疫管理，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本處)與地方社團法人公會或協會(下稱公會或協會)合作，辦理偏鄉寵物巡迴醫療。
- 二、計畫目的：為服務偏鄉市民的便利性及拉近動物醫療城鄉差距，以增進偏鄉地區之動物醫療福祉。
- 三、計畫內容：
 - (一) 經查本市轄內未設置動物醫院之行政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石碇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烏來區及三芝區，共 10 個行政區。
 - (二) 實施期間：108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
 - (三) 實施地區：本市轄內未設置動物醫院之行政區。
 - (四) 偏鄉寵物巡迴醫療獸醫師(佐)資格：須為本市執業獸醫師(佐)，與本處簽訂「108 年新北市偏鄉動物行動醫療委託合約書」，始得代為辦理偏鄉寵物巡迴醫療業務。
 - (五) 實施方式：
 1. 由本處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醫療服務，每次 1-2 位獸醫師(佐)，服務時間為上午 9 點至 12 點或下午 2 點至 5 點，視當地情形而訂。
 2. 本處將於一週前通知獸醫師醫療服務之時間及地點並指派合約獸醫師(佐)前往服務。
 3. 交通方式及執行業務所需之醫療器材、耗材、藥品由獸醫師(佐)自行準備，惟為提升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防疫，狂犬病疫苗及晶片由本處提供，另為加強動物保護及防疫相關政策及活動宣傳，本處可視需求提供文宣及相關宣導品供合約獸醫師(佐)於醫療服務場地擺放。
 4. 請於隔月 5 號前將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計畫醫療記錄暨簽到表寄(送)至本處。
 - (六) 獸醫師(佐)出席費(含交通費)：2,000 元/次
 - (七) 收費方式：獸醫師(佐)至偏鄉進行巡迴醫療時，應依照「108 年新北市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計畫收費標準」向民眾收取費用，並張貼於本處指定之醫療服務地點公告，必要時需依民

眾需求給予收據。

四、 預期效應：落實行動治理，簡政便民，並且提供偏鄉動物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可近性可使寵物就醫的可能性與方便性增加。

五、 其他：

- (一) 須簽訂「108年新北市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計畫委託合約書」，始可執行本委託業務。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導致無法實行時，本會可隨時終止委託。
- (二) 執行醫療業務時需注意動物之安全，如需施行無菌操作請評估現場狀況執行，避免動物發生後續感染情形，而產生醫療糾紛，如遇到醫療相關糾紛，須由診療之獸醫師(佐)負責，本處將依消費者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進行調解。
- (三) 本業務得依相關規定做適時修正。
- (四) 現場執行動物醫療業務得依執行獸醫師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適合為動物治療。
- (五) 若有違反上述規定，經查屬實將終止合約。

108 年新北市偏鄉動物行動醫療紀錄暨簽到表

看診日期	__年__月__日
區域	__區

飼主姓名：		電話：
地址：		
寵物名：	種別：	品種：
性別：	年齡：	體重：

主訴：
理學檢查：
診斷：
治療處置：

獸醫師簽章_____

108年偏鄉動物行動醫療計畫收費標準

項目名稱	收費標準	項目名稱	收費標準
一般診察費	100	犬五合一疫苗 (DHPPi)	600
糞便檢查	100	犬七合一疫苗 (DHPPiL2)	600
皮毛皮屑檢查	100	犬八合一疫苗 (DHPPiCvL2)	600
一般尿液試 紙檢驗	100	犬十合一疫苗 (DHPPiCvL4)	800
血液抹片檢 查	100	狂犬病疫苗(動保 處提供)	110
外用藥	100	萊姆病疫苗	800
皮下注射	100-200(備註)	貓三合一疫苗	700
肌肉注射	100-200(備註)	貓五合一疫苗	700
口服藥	100-300(備註)	噴霧治療:每10分 鐘	100
鎮靜	300-500(備註)	針灸	800
診斷及檢驗 證明書	300	藥品及耗材	按市價計費
寵物登記(施 打晶片)	250		

備註:注射、口服及鎮靜費用依寵物體型大小收費
 小型犬10公斤以下、中型犬10--20公斤、大型犬20公斤以上
 貓咪以小型犬計